**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0AHYX-CG002**

**采购人：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永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0二0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5

（一）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二）总则…………………………………………………8

（三）谈判文件……………………………………………8

（四）谈判文件的编写……………………………………9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11

（六）开标与评标…………………………………………12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13

（八）其他…………………………………………………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2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谈判公告**

安徽永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总公司的委托，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与竞谈判，请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一、项目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0AHYX-CG00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需求及招标范围：**

1、消防维保范围：1、淮南经开区管委会主楼6400 m²，淮南经开区管委会综合楼3800 m²，AB楼37396.06 m²，公租房一期39649.26 m²，公租房二期23288 m²，公租房三期12119.64 m²，租赁区公共区域消防主管道及消防系统等，标准化厂房公共区域消防主管道及消防系统等，共计12.2653万 m²。

2、消防维保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其余人员要求：消防控制室常驻人数2名或以上，须持有消防构（建）筑物证书。参与消防维保人员均须持有消防类专业水（电）上岗证书上岗维保。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为本谈判公告的附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

**八、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9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总公司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孔工

电 话：1736437523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永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火车站西100米嘉禾大厦三层

联 系 人：蔡勇

电 话： 15755420179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户名：安徽永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18720579154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保函或汇票（电汇）或支票（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汇入收款单位，必须写清全账号（包括后四位尾号），以实际到账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总公司联 系 人：孔工联系方式：1736437523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安徽永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蔡勇联系方式：15755420179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消防维保分项报价捌万陆仟圆/年（小写：86000.00元/年），消防维保常驻人员2人或以上，分项报价壹拾壹万圆/年（小写：110000.00元/年），超出此价格的分项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消防维保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维保期内所更换的材料、元器件、配件经由业主方书面同意后，由业主方承担），及常驻人员所需的工资、社保、保险、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中标后及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 **7** | 服务期 | 两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
| **8**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9** | 质保期 | /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4、其余人员要求：消防控制室常驻人数2名或以上，须持有消防构（建）筑物证书。参与消防维保人员均须持有消防类专业水（电）上岗证书上岗维保。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逾期不予受理）**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以书面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答疑获取均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自行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6**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谈判公告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23** |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24** | 装订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封装，胶装密封 |
| **25**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20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7**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
| **28** |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 **30**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谈判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拆封检查投标文件份数，不公开唱标 |
| **31** | 投标费用 |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02【1980】号文件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 |
| **33** | 履约保证金 |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的，或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由中标单位转入业主指定账户。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
| **34** | 付款方式 | 服务费按年支付。服务期每一年年中支付当年服务费的50%，其余在一年服务期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当年服务费。 |
| **35** | 谈判文件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方。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资格审查方式及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本谈判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确定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符合谈判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

3.2、谈判供应商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谈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或相关机构；

（2）谈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因拖欠民工工资被信访而存在不良记录的；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格式及条款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前5日提出答疑，逾期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里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网上回复，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前3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直接在网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形式发布。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四）谈判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说明**

10.1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格式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谈判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数量、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0.3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谈判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招标采用人民币报价，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11.2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

11.3除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外，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仍有第二次（或以上）报价机会。

**12.投标有效期**

12.1谈判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网上形式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标。谈判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7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公示结束后退还。

13.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但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继续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4.谈判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谈判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书（或人员证书）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20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5.2如果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六）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6.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6.3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称；

（2）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16.4谈判响应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3投标函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8.评标**

18.1 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谈判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18.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谈判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公告或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谈判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2.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3在合同签订并备案完成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5.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

26. 谈判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谈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会负责审核。

27.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8.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授权代表必须到达谈判现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备查）。

2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无效。

30. 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1.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1、淮南经开区管委会主楼6400** **m²，淮南经开区管委会综合楼3800 m²，AB楼37396.06 m²，公租房一期39649.26 m²，公租房二期23288 m²，公租房三期12119.64 m²，租赁区公共区域消防主管道及消防系统等，标准化厂房公共区域消防主管道及消防系统等。**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范围

|  |
| --- |
|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范围 |
| 序号 | 维修保养项目 | 检修及保养方法 |  标 准 | 周期 |
|
| 1 | 消防水泵、喷淋泵及水泵控制箱 | 检查及手/自动启动水泵 | 水泵没渗漏、转动灵活、加油 | 每月 |
|
| 2 | 火灾报警主机 | 检查自动及手动状态下运作正常、打印纸是否足够及清晰 | 主机运作正常 | 每月 |
|
|
| 3 | 消防联动柜 | 目测接线端子排、电器组件及各种信号指示灯 | 端子排、电器组件无破损，烧焦现象、信号灯亮 | 每月 |
|
|
|
| 4 | 手报按钮 | 检查确认是否正常运行 | 除尘保养，抽检验证使用效果 | 每月 |
| 5 | 楼层接线箱 | 箱内接线端子用螺丝刀逐个紧固 | 各端子连接牢固，不松动，无尘 | 每季度 |
|
| 6 | 备用电池 | 用万用表测试 | 不低于 24V | 每季度 |
| 7 | 切换报警系统电源 | 连续充放电 3 次 | 主电和备电应能自动切，无尘 | 每季度 |
|
| 8 | 消防设备接地 | 用绝缘表测试 | 工作接地电阻值小于 4欧，绝缘值大于 20 兆欧 | 每季度 |
|
| 9 | 监视及控制系统 | 检查线路、接线端子组件是否损坏，如有损坏用绝燃胶布包扎、更换组件 | 控制信号反馈到位 | 每季度 |
|
| 10 | 功放器散热风扇 | 开箱检查 | 无异响 | 每季度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各部件质量技术检测标准及结果要求**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检测起止时间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探测器的类别与使用场所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底座应安装牢固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探测器的确认灯应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水平距离不小于0.5m | 大于0.5m□ 小于0.5m□ |
| 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小于0.5m | 至空调送风口 大于1.5m□ 小于1.5m□至多孔送风口 大于0.5m□ 小于0.5m□ |
| 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应符合规范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探测器安装的倾斜角应不大于45度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宜居中布置，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感温探测器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 | 烟感：小于15m□ 大于15m□温感：小于10m□ 大于10m□ |
| 探测器功能及确认灯显示 | 见功能检测记录表 |
| 手动报警按钮 | 应安装牢固，并不得倾斜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应安装在墙上距地（楼）面高度1.3-1.5m | 高度 m，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手动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的间距不大于30m | 一个□，多于一个□，缺少□间距小于30m□，大于30m□ |
| 触发、复位功能及确认灯显示 | 见功能检测记录表 |
| 消防电话 | 消控室与“119”通话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消控室与设备间通话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对讲电话通话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警报装置 | 安装牢固、无松动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报警声强测试 | 背景噪声声强 dB报警声强 dB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配线应整齐，避免交叉，固定牢固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端子板的接线端子，接线不应超过两根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电缆芯和导线，应留有不小于20cm的余量 | 大于20cm□ 小于20cm□ |
| 导线应绑扎成束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导线引入线穿线后，在进线管处应封堵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控制器的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1.2m | 大于1.2m□ 小于1.2m□ |
| 壁挂控制器的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1.3～1.5m，且便于操作；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落地控制器底宜高出地坪0.1-0.2m | 高出地面 m |
| 主电源引入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应有明显标志。严禁使用电源插头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专用接地时,电阻值不应大于4Ω | 电阻值 Ω |
| 共用接地时，电阻值不应大于1Ω | 电阻值 Ω |
| 控制器的保护接地 | 电阻值 Ω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火灾报警自检功能 | 按自检功能健 正常□ 不正常□ |
| 消音、复位功能 | 按消音键复位键 正常□ 不正常□ |
| 故障报警功能 | 给控制器输入故障信号，故障报警正常□ 不正常□ |
| 火灾优先功能 | 先给控制器输入故障信号，再输入火警信号 正常□ 不正常□ |
| 报警记忆功能 | 按记忆功能健 正常□ 不正常□ |
| 二次报警功能 | 手动消除报警信号，再输入火警信号系统再次启动 正常□ 不正常□ |
| 主、备电源转换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火灾显示盘 | 接收火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指示火灾部位 | 正常□ 不正常□ |
| 自检、消音、复位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故障信号保持、消除，火警优先功能、二次报警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联动控制器 | 消音、复位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故障报警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电源自动转换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充电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火灾报警和受检设备动作的记忆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备用电源的欠压和过压报警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检查控制器的保护接地情况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手动插入操作优先功能 | 按有关操作功能健 正常□ 不正常□ |
| 电源 | 切断火灾发生区域的正常电源，接通消防电源 | 手动□切断 正常□ 不正常□ 自动□切断 正常□ 不正常□ |
| 消防泵 | 启动试验（手动、自动启动） | 手动启动 正常□ 不正常□自动启动 正常□ 不正常□ |
| 控制柜工作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 喷淋泵 | 启动试验（手动、自动启动） | 手动启动 正常□ 不正常□自动启动 正常□ 不正常□ |
| 控制柜工作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 气体灭火系统 | 手动控制系统的紧急启停 | 正常□ 不正常□ |
| 在报警、喷射各阶段、发出声、光警报信号，并能手动切除声信号 | 正常□ 不正常□ |
| 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泡沫干粉灭火系统 | 控制系统的启、停 | 正常□ 不正常□ |
| 显示系统的状态 | 正常□ 不正常□ |
| 电梯及消防电梯 | 控制迫降、反馈信号 | 迫降： 正常□ 不正常□反馈信号：正常□ 不正常□ |
| 防火卷帘 | 控制半降、全降，反馈信号 | 正常□ 不正常□反馈信号：正常□ 不正常□ |
| 平开防火门 | 控制平开防火门，反馈信号 | 正常□ 不正常□ |
| 应急照明 | 设置部位，控制投入方式 | 部位：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方式： 手动□ 联动□ |
| 疏散指示灯 | 控制投入方式 | 手动□ 联动□ |
| 火灾应急广播 | 控制投入方式 | 手动□ 联动□ |
| 火灾警报装置 | 控制投入方式 | 手动□ 联动□ |
| 空调 | 停止空调通风、关闭防火阀、反馈信号 | 正常□ 不正常□ |
| 防排烟 | 启动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排烟阀、送风阀、反馈信号 | 正常□ 不正常□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联动控制功能 |  | 停止有关部位风机，关闭防火阀，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 正常□ 不正常□ |
| 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下降到底 | 正常□ 不正常□ |
| 设在疏散走道上的防火卷帘应在卷帘两侧设置启闭装置，并应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控制的功能 | 正常□ 不正常□ |
| 关闭有关部位的防火门、防火卷帘，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 火警确认后 正常□ 不正常□ |
| 所有电梯迫降至首层，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 火警确认后 正常□ 不正常□ |
| 火灾事故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的安装及接通情况 | 常、备电切换 | 正常□ 不正常□ |
| 疏散照明的地面照度不低于0.5lx | 实测数据 lx |
| 安装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正常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布局、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标准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 切断相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 | 火警确认后切断 正常□ 不正常□ |
| 接通火灾事故广播、音质 | 正常□ 不正常□ |
| 火灾警报装置 | 某楼层发生火灾，宜先接通着火层及相邻的上、下层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首层着火、宜先接通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地下层着火，宜先接通地下各层及首层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气体灭火系统 | 30s延时 | 实测时间 秒 |
| 自动关闭防火门、窗，停止通风、空调装置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其它系统 |  |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消火栓系统 | 消防水池 |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补水设施 | 正常□ 不正常□ |
| 防冻措施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消防水箱 | 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出水管止回阀关闭应严密 | 严密 不严密□ |
| 防冻措施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电源 | 电源供应的可靠性 | 一路供电□ 二路供电□ |
| 消防水泵房 | 出口和建筑耐火等级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吸水管应单独设置并不少于2条，控制阀门不应采用没有可靠锁定装置的蝶阀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各种阀门及压力表安装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消防水泵 | 外观、型号及安装质量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电控箱启、停泵 | 正常□ 不正常□ |
| 消防控制室启、停泵 | 正常□ 不正常□ |
| 远距离启泵按钮启泵 | 正常□ 不正常□ |
| 主、备泵切换 | 正常□ 不正常□ |
| 主、备电源切换 | 正常□ 不正常□ |
| 泵进出水管上标识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进出水口压力表 | 进水口压力 MPa，压力表有□ 无□出水口压力 MPa，压力表有□ 无□ |
| 泵房间应急照明、通讯设施 | 有□ 无□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稳压泵 | 外观、型号及安装质量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手动和自动启泵情况 | 手动启泵 正常□ 不正常□自动启泵压力 MPa，停泵压力 MPa |
| 稳压泵功能检测情况 | 正常□ 不正常□ |
| 主、备泵自动切换情况 | 正常□ 不正常□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 测 内 容 | 检 测 结 果 |
| 消火栓系统 | 管网 | 安装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排污设置及排污情况 | 有 无□ 畅通 不畅通□ |
| 减压阀组 | 安装质量及设置情况 | 有□ 无□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减压是否与设计相符 | 相符□ 不相符□ |
| 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箱及组件符合设计及标准情况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安装质量，阀门启闭情况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出水口动压、静压测试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水带规格和水带绑扎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消防软管卷盘接口绑扎牢固 | 有□ 无□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消火栓按钮启动复位功能与信号传送情况 | 正常□ 不正常□ |
| 水泵结合器 | 设置及安装质量标识情况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单向阀的密封性测试情况 | 启泵加压观察，密封性：好□ 不好□ |
| 室外消火栓 | 安装位置是否合理便于消防车停靠和操作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与水泵接合器的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井内无积水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阀门应启、闭灵活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出水情况 | 正常 不正常□ |
| 启泵按钮启泵及确认灯显示 | 正常□ 不正常□ |
| 消防炮 | 控制阀应启、闭灵活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回转与俯仰应灵活，定位机构应可靠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 启泵按钮启泵及确认灯显示 |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服务方式

1、自中标后一个月内需对招标范围内各小区、办公场所等区域进行摸排检查，对损毁、故障、缺失等部位做好详细记录并提出解决方案上报项目单位（对于AB楼及标准化厂房需先提出检测记录和解决方案，待项目单位自行处理完毕交付给中标单位之日起计算维保时间）；

2、消防控制室常驻人员2名及以上，实行24小时坐班制（固定值班地址，巡回检查）。每年度由项目单位对消防维保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业主单位有权利进行调换。

3、在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统一由中标人根据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在维保期内所更换的材料、元器件、配件经由业主方书面同意后，由业主方承担。

服务期：

1、两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费用另行协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谈判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

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供货方案、付款方式、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招标文件无效。

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评审小组评审，采取再一轮报价方式确定成交人**（注：在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后一次报价的总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具体方式由评审小组确定。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招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审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二、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

1.1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

1.2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价格评审（报价）

2.1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谈判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谈判小组将允许谈判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2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纪律**

**第一条**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条**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及条款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建筑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

淮南市相关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时的谈判文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

二：维修保养范围：

三、维修保养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维保期满后乙方经考核合格（考核办法另行规定），可续签合同一年。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质量、核查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必要的消防设施使用、操作规程。如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或故障及时通知乙方

4、维修保养期满前三十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维保合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能力，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常驻维保人员。方案及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及时向甲方提出报告，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的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服务费按年支付。服务期每一年年中支付当年服务费的50%，其余在一年服务期后经考核合格结清当年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淮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谈判公告和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服务周期响应谈判文件，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或服务。质量达到 谈判文件要求 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柒仟伍佰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正本1份副本3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8、若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方式（期限）供货及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格式2、分项报价及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报价** | **每年费用** | **服务期费用（2年）** | **备注** |
| **1** | **消防维保费用** |  |  |  |
| **2** | **常驻人员** |  |  |  |
| **投标总价****服务期费用（2年）** |  |

  **注：1、此表投标总价应与“格式1、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项目最高限价：消防维保分项报价捌万陆仟圆/年（小写：86000元/年），常驻人员2人或以上，分项报价壹拾壹万圆/年（小写：110000万元/年），超出此价格的分项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消防维保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维保期内所更换的材料、元器件、配件经由业主方书面同意后，由业主方承担），及常驻人员所需的工资、社保、保险、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中标后及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4、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格式自拟）**

**格式5、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需求 | 谈判文件第三章 |  |  |
| 2 | 服务期 | 谈判文件第三章 |  |  |
| 3 | 最高限价 | 谈判文件前附表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7500元 |  |  |

**注：如有偏离请如实填报并说明原因，但须承担不响应谈判文件带来的无效投标可能性。**

**如无偏离只需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中填报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谈判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 格式7、服务介绍

（格式自定）

**格式8、****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0、最终报价或第 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维保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服务期** | **响应谈判文件**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而不考虑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